

JIANSHENGONGCHENG QIYE ZIZHI SHOULI
HE SHENCHA BIAOZHUN SHUOMING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理 和审查标准说明

■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理 和审查标准说明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理和审查标准说明/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198 - 599 - 0

I. 建... II. 建... III. ①建筑业—工业企业管理—中国
②建筑业—工业企业管理—审查—标准—说明—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605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详细列出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资质标准、政策、申报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表格、填表说明和样表及企业在申请材料中的有关问题解释等内容。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理和审查标准说明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

责任编辑: 陆彩云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10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915 千字
ISBN 7 - 80198 - 599 - 0/T · 229 - 1653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cn
传 真: 010 - 82000893 8200073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37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 000 册
定 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顾问：黄 卫

主编：王素卿

副主编：王早生 刘宇昕 刘 哲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琍	丁秀云	于腾群	乌力吉图
方东祥	王 玮	王 勇	王 斌
王秀娟	邓中海	田洪义	全 河
刘卫国	刘伦鸿	刘秋祺	刘晓燕
孙兴凯	孙寿昌	孙贵祥	朱永斌
江 华	江先进	许解良	齐 心
严金森	吴 江	宋 涛	张 毅
张茹文	张跃群	李 震	李雪飞
李智勇	杨方芳	杨红莲	杨瑞凡
沈 伟	沈红华	陆湛秋	陈 雷
陈建平	周勇华	尚 可	林 琳
林乐彬	罗晓杰	姚天玮	赵 建
赵积柱	罗宗展	徐 柯	徐向东
栗元珍	耿 珺	贾朝杰	郭新立
顾炎晴	商丽萍	曹达双	梁云飞
董红梅	缪长江	蔡 娟	燕 平
薛 军	魏宝林		

编写说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是工程建设活动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水平直接关系到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资质管理是建设工程市场管理的重要环节，对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秩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资质管理的有关政策、标准、申请程序、材料内容等是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十分关心的内容，但由于建设工程资质管理的有关政策、标准等比较专业，内容较多，不易查找，造成许多企业由于不了解政策或在理解上存在偏差，而造成工作的失误，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许多行业组织和申报企业都希望政府主管部门能够系统地整理有关建设工程资质管理的政策、标准、申请程序、材料内容等，以便于企业了解、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鉴于此，我司组织编写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理和审查标准说明》，本书详细列出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资质标准、政策、申报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表格、填表说明和样表及企业在申请材料中的有关问题解释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够进一步方便行政管理相对人，规范政府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透明性。在本书编写和起草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地主管部门、行业、有关企业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建筑市场管理司

2006年10月

目 录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7)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 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5)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5)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74 号文件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示范文 本》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规定和标准说明》的通知	(60)
(建办市函 [2006] 274 号)	

工程勘察设计类文件

-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3)
(建办市[2006] 68号)
-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11)
(建市[2006] 4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0)
(建市[2004] 78号)
-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旧资质证书使用效力问题的通知 (223)
(建办市[2004] 18号)
-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24)
(2003年12月9日建设部第24次常务会议和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25)
(建办市函[2003] 297号)
- 关于受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建市函[2003] 257号)
-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227)
(2002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换证初审工作有关程序和要求的通知 (230)
(建市设函[2001] 49号)
- 关于颁发《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232)
(建设[2001] 217号)
- 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238)
(建设[2001] 179号)
-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242)
(建设[2001] 178号)
-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建设[2001] 102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51)
(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7月25日建设部93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257)
(建设[2001] 22号)	
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11)
(建设[2001] 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 级标准》的通知	(318)
(建设[2001] 9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323)
(建设[2000] 285号)	
关于轻型房屋钢结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 通知	(327)
(建设市字[2000] 第45号)	
关于印发《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和《建筑幕墙工 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8)
(建设[2000] 126号)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人员消防专业考试工作的 通知	(338)
(公消[2000] 147号)	
关于国外独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或机构申报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有关问题的 通知	(340)
(建设[2000] 67号)	
关于建筑乙级和第三批建筑甲级换发设计资质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342)
(建设市字[1999] 第46号)	
关于中外合营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开展换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344)
(建设[1999] 19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通知	(345)
(建设市字[1999] 第34号)	
关于印发《王素卿同志在全国省市勘察设计咨询管理工作座谈会关于换证工 作几个文件的说明》的通知	(349)
(建设市字[1999] 第13号)	
印发《关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等单位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资质(试点)及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54)
(建设[1999] 117号)	
关于开展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	(356)
(建设[1999] 9号)	
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 通知	(363)

(建设 [1998] 194 号)	
关于贯彻公安部、建设部公通字 [1997] 60 号文件的通知	(367)
(公消 [1998] 097 号)	
关于印发《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和《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 资格分级标准》的通知	(369)
(公通字 [1997] 60 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格评审工作 的通知	(373)
(环计 [1995] 694 号)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374)
(1995 年 2 月 6 日国家环保局令第 15 号)	

工程施工类文件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80)
(建市 [2004] 159 号)	
关于开展 2004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82)
(建办市 [2004] 58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383)
(2003 年 11 月 8 日建设部第 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4 年 2 月 3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386)
(2003 年 12 月 9 日建设部第 24 次常务会议和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1 号,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87)
(建市 [2003] 193 号)	
关于启用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资质证书的通知	(388)
(建市国函 [2003] 23 号)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 法》的通知	(389)
(建市 [2003] 73 号)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392)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第 1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396)
(建办建 [2001] 41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9)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1 年 4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7 号,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意见	(405)
(建办建 [2001] 25 号)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408)
(建办建 [2001] 24 号)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	(415)
(建建 [2001] 82 号)	

工程监理类文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2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第 8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6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04 年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及资质就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527)
(建办市 [2004] 7 号)	
关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和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529)
(建办市 [2002] 5 号)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532)
(建市 [2001] 229 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36)
(2001 年 8 月 23 日建设部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2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招标代理类文件

关于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548)
(建办市 [2004] 5 号)	
关于做好 2002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552)
(建市 [2002] 32 号)	
关于贯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55)
(建建 [2000] 173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557)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第 24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9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造价咨询类文件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就位工作的通知	(560)
(建标造函〔2006〕29号)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61)
(中价协〔2006〕013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564)
(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6年3月22日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 自2006年7月1 日起施行)	

处罚规定

关于印发《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 假行为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571)
(建市〔2002〕40号)	

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勘察设计	(573)
二、施工	(576)
三、监理	(577)
四、外商投资企业	(577)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

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45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